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奕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2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刑之部分，盧奕錡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，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儘早確定，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，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，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，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。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，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參照），若是，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，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。而界定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，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開審理之可能性，且當聲明上訴部分，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

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奕錡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，並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撤回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8頁、第73頁）。然因被告就「量刑」上訴之理由包含繳回犯罪所得部分，「量刑」部分倘經撤銷或改判，既有與未聲明上訴之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則此就「量刑」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，本院乃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是否合法、妥適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願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請重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新舊法比較

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；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，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，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，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，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，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。

2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。其次，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，亦規範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，又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為刑法所無且與之不相牴觸的規定，故應於被告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，先予指明。再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制定後，上述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施行，而修正後之規定，不但將原本「必減」之法律效果修正為「得減」，且被告本案4次犯行，均符合修正前之減刑規定而不符合修正後之減刑規定。是以，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，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。

3.洗錢防制法部分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8月2日施行。茲分述如下：

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⑵關於自白減刑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由上可知，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，惟被告均有適用之（詳後述）。

⑶準此，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，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、6年11月以下，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，處斷刑區間則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。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）

1.原審就此部分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

量。

2.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，其於偵查、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，並於115年1月12日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，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判決因未及審酌上情，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採為量刑參考），且就犯罪所得部分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等節，均容有未洽，難以維持。被告以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。

㈢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為智識成熟、具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明知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竟為取得不法報酬，指示蘇寬裕領取詐欺贓款交給自己後，再轉交給「女神」指定之人，其所為已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，且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，其所為應值非難；然其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自己從事「收水」工作，而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所得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，惟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2人；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為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，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；兼衡告訴人2人遭詐欺之金額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、家庭狀況（本院卷第109頁）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手法相似，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，

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㈣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，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。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。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，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故若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或一部所得財物者，就已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部分，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，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，俾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據以指揮執行。否則在判決確定後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缺乏依據，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，亦不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、114年度台非字第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固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就被告上開繳回犯罪所得之金額，仍應予以宣告沒收，俾利待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得以就沒收部分指揮執行，故就此部分宣告沒收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3千元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